附件1

南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规范

一、建设规范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要求

1.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选择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段。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设置在二层及以上的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在首层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且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3.宜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与文化活动室等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4.应保证至少一面临街，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5.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6.配备包括供电、制冷、供暖、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及污物收集等服务设施。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要求

1.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其中老年人用房包括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各类基本用房设置应满足照料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要求。

2.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3.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4.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须进行无障碍设计，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的规定。

5.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m，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踏步前缘应相互平行等距，踏面下方不应透空，楼梯应设扶手。

6.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80m，且通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居室户门净宽不应小于 0.9m；居室内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卧室、厨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应小于0.8m。

7.出入口严禁采用旋转门。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20，有条件时不宜大于1／30。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设置扶手。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8.老年人用房应保证充足的日照和良好的通风，充分利用天然采光，窗地比不应低于1：6。

9.消防设施配置、人员疏散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其建筑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自行提供餐食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在B级以上。

11.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的，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以及相关设置标准。

（三）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要求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规划、建设、布局室内功能。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托养服务的，应设置托养区，包含居室、单元起居厅、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就餐、备餐等用房或空间。其中，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6㎡／床确定使用面积。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40%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非护理型床位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70％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

2.托养区应具有相对独立性，设置专用服务路线和使用专用服务设备，避免机构老人与接受社区养老服务的社会老人交叉使用。

3.文娱与健身用房设置应满足老年人的相应活动需求，可设阅览、网络、棋牌、书画、教室、健身、多功能活动等用房或空间。宜设置室外活动场所，且面积不少于100㎡。

4.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医疗服务用房宜设医务室、心理咨询室等，其中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

5.管理服务用房应设值班、入住登记、办公、接待、会议、档案存放、信息化办公室等管理用房或空间。应设厨房、洗衣房、储藏等后勤服务用房或空间。应设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用房或空间。

6.厨房及配餐操作间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配置碗柜、消毒柜、餐具，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7.就餐场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设施设备应符合长者安全需要，无尖角、锐边、毛刺；餐桌椅高度应适中，应采用有靠背的椅子，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设。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区域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四）社区长者服务站建设要求

社区长者服务站，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民函〔2015〕116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并符合《南山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等标准规范。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生活用房应设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沐浴间（含理发室）等用房或空间。

2.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至少1个多功能活动空间，可设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网络室、健身室等，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

3.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应设评估室、保健室、心理疏导室、医务室等。

4.管理服务用房应设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房。

5.就餐场地与餐位设置与就餐人数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20平方米。宜设在建筑首层，位于二层以上的，应设置垂直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设施设备应符合长者安全需要，无尖角、锐边、毛刺；餐桌椅高度应适中，应采用有靠背的椅子，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设。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用房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五）小区长者服务点建设要求

1.小区长者服务点可与星光老年之家、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融合设置，应设置办公、接待用房或空间，有条件的可设置休息室、助餐点、阅览室、多功能室等。

2.提供就餐服务的，就餐场地与餐位设置与就餐人数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20平方米。设施设备应符合长者安全需要，无尖角、锐边、毛刺；餐桌椅高度应适中，应采用有靠背的椅子，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设。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用房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二、运营规范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时间

1.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原则上为全天候运营模式，节假日无休，提供24小时服务。如暂无全托养老年人，可参照社区长者服务站运营时间提供服务。

2.社区长者服务站基本运营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日提供服务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

3.小区长者服务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星光老年之家、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融合设置，由运营机构按需提供相关服务。

鼓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延长对外开放时间，在双休日、节假日或晚上等非运营时段，开展社区公益性服务，提高设施利用效率。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规范

1.运营机构为辖区内老年人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统一上传至南山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做好老年人资料管理和服务记录工作，建立老年人健康状况定期评估机制，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化及时更新至老年人信息档案，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安全。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人员包括机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养老护理人员、行政后勤保障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康复师、营养师、老年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评估人员等。运营机构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证书或执业证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运营机构可根据自身提供服务，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岗位与人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至少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社区长者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

3.运营机构可根据辖区内老年人需求和自身实际，提供助医、助浴、助洁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项目。

4.运营机构应当与参与托养、生活照料等涉及收费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当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协议所约定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合法代理人或成年家属进行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5.运营机构应当注重保护老年人的隐私权，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服务对象隐私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服务对象个人信息，防止个人隐私的泄露。

6.运营机构可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与所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定期身体检查、采集健康信息、建立健康档案、设计健康方案、慢性病跟踪干预等服务。

7.运营机构提供养老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应当由经过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提供。

8.运营机构在服务老年人期间，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需及时进行现场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及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成年家属；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9.运营机构应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在开展相关活动时，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0.运营机构应当公开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执业证照、地理交通信息、床位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投诉途径和处理程序等。

11.运营机构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用于社区养老服务。